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6〕15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再次强调药店不给顾客 收银小票的处罚通知

各公司：

廉洁守法工作为门店店长、店员工作的基本准则，我司已多次发文对不给顾客收银小票的行为进行严厉禁止，但违规行为仍屡次发生，为坚决杜绝门店再次出现不给顾客收银小票的违规行为，现特对我司直营门店不给顾客收银小票的处罚再次予以强调：

一、各门店每销售一笔商品必须立即全部下账并打印收银小票递交给顾客，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下账、不给顾客收银小票。一经发现，经查属实将作以下处罚：

1、若被各零售公司检查发现，对当事人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店长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副店长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其中重庆桐君阁新连锁应对各分公司总经理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分管零售的副总经理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

2、若被股份公司检查发现，除对第 1 条中相关人员予以处罚外，另对各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对总经理或分管零售的老总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

3、若被集团公司检查发现，除对以上 1、2 条相关人员予以处罚外，另对股份公司领导的处罚以集团公司文件为准。

4、股份公司及下属单位各部门若发现我司直营药房营业员销售商品后不给收银小票，可向股份公司零售部举报，一经查实将对举报人予以 1000 元/次的奖励。（举报电话：88328795）

二、请各零售公司在 1 月 20 日前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本通知并做好学习记录。股份公司将于近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公司学习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有公司未对该文件进行全员培训，将对各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予以 1 万元的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各零售公司每个月必须安排“神秘顾客”对门店进行 1-2 次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备查，检查门店数量必须确保覆盖全部门店。对不重视该工作、不对门店进行检查、检查无记录的零售公司，将对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予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四、各零售公司可根据本通知自行细化本公司相关不给顾客收银小票的处罚细则及检查管理制度。

五、本文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执行，此前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

望各公司、门店引起高度重视，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廉洁、规范工作宣传教育，杜绝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对工作执行不力的公司及门店，必须严厉追究其责任，切实提升门店基础管理和服务质量，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

抄送：集团公司商管科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4 日印发

拟稿：黄小华

核稿：曹云
